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1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沈政男

債 務 人 吳玟欣

黃偉聰

陳玉婷

一、債務人吳玟欣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拾貳萬柒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台幣參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吳玟欣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偉聰、陳玉婷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